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晋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098,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186%，增持金额合计 5,498.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晋西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晋西车轴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72,014,75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0.791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014,755	30.7911%	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为晋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186%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0.0116%	
	合计	374,795,908	31.0212%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数量为 11,098,93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498.23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9186%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85,894,83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1.9399%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晋西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098,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186%，增持金额合计 5,498.2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持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